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「技術能力檢定」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訂定通過(94.07.13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修訂通過(95.12.04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修訂通過(96.09.10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修訂通過(96.11.27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4.10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10.7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0.6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12.14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01.04)

第一條 為執行本系技術能力檢定之各項事務，設置「技術能力檢定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本會置委員 6 人，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相關課程授課教師擔任之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另視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條 檢定內容以程式設計、進階程式設計、影像處理實務或網頁設計所教授內容為範圍，以培養學生開發資訊系統或網頁所應具備之一般、基礎程式設計或網頁設計能力為主，考試以上機實作方式進行。

第三條 本系技術能力檢定實施對象為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生(不含國際專班)。學生參加「技術能力檢定」沒有次數上之限制，可重覆參加至通過為止，測驗結果將公佈於本系網頁。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，並核予成績，始可畢業。

第四條 凡於入學期間通過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相關證照者，得視同「技術能力檢定」考試通過，目前可認定之項目如下。

一、日間部資管組：

1.程式能力檢定。

2.經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類乙級證照或乙級以上之國際證照。

3.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。

二、日間部多媒組：

1.程式能力檢定。

2.本系辦理之技能檢定-PhotoShop CC影像處理。

3. ACA (Flash、Photoshop、Dreamweaver)　任二科國際證照。

4.TQC+專業級以上之證照(比照乙級)。

5.經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類乙級證照或乙級以上之國際證照。

三、進修部多媒組：

1.程式能力檢定-- python。

2.本系辦理技能檢定-網頁設計或PhotoShop CC影像處理。

3.經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類丙級證照以上之證照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